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

嘉南藥理大學

總收文



1130003505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

承辦人：吳聰鈴

電話：9907755#153

電子信箱：david@ilepb.gov.tw

717

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

受文者：嘉南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30008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

主旨：本府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，公開接受推薦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，且為符合性別平等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女性委員，並請於上開期限前將推薦表送至本府環境保護局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本府為辦理第13屆「宜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」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，委員任期自113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，隨函檢附上開作業要點（含推薦表）1份（如附件），電子檔請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(<http://www.ilepb.gov.tw/DocDownload/>)-訊息專區-公文附件下載。
- 三、請於旨揭期限(113年3月29日)前推薦，逾期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縣（市）環保局、文化部文化資源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全國大專院校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交通處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縣長 林 晏 妙

環境保護局局長許嘉琦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